

中国小说通史

◎ 高等教育出版社

一、以姓字对曰：寻春独行，酒渴求饮，女入以杯。



国小说通史

唐宋元卷

主编 李剑国 陈洪

著者 李剑国 孟昭连 占骁勇 崔际银

高等教育出版社

柏松

中国小说通史·唐宋元卷 / 李剑国, 陈洪主编.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7.6
ISBN 978-7-04-019831-7

I. 中… II. ①李…②陈… III. ①古典小说—小说史—
中国—唐代②古典小说—小说史—中国—宋代③古典小
说—小说史—中国—元代 IV. I207.4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24492 号

策划编辑 迟宝东 责任编辑 孙 璐 封面设计 刘晓翔
版式设计 刘晓翔 赵 阳 责任校对 刘 莉 责任印制 朱学忠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购书热线	010 - 58581118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免费咨询	800 - 810 - 0598
邮政编码	100011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总 机	010 - 58581000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aco.com
经 销	蓝色畅想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http://www.landaco.com.cn
印 刷	北京佳信达艺术印刷有限公司	畅想教育	http://www.widedu.com
开 本	787 × 1092 1/16	版 次	2007 年 6 月第 1 版
总 印 张	107.5	印 次	200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本册印张	31.5	总 定 价	140.00 元
总 字 数	1 750 000		
本册字数	514 000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19831-001

郑重声明 高等教育出版社依法对本书享有专有出版权。任何未经许可的复制、销售行为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其为人将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 构成犯罪的, 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为了维护市场秩序, 保护读者的合法权益, 避免读者误用盗版书造成不良后果, 我社将配合行政执法部门和司法机关对违法犯罪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严厉打击。社会各界人士如发现上述侵权行为, 希望及时举报, 本社将奖励举报有功人员。

反盗版举报电话: (010) 58581897 / 58581896 / 58581879

传真: (010) 82086060

E-mail: dd@hep.com.cn

通信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高等教育出版社打击盗版办公室

邮编: 100011

购书请拨打电话: (010) 64014089 / 64054601 / 64054588

新
学
社
PDG



《中国小说通史》简介

本书包括先唐、唐宋元、明代、清代四卷。在勾稽、分析演变之史迹时注重环节的完整性，力求对小说史有比较全面、准确的描述；在具体论述上则追求有自己独到的见解。全书文言、白话并重，作品和史料并重，文献考据和理论分析并重。同时，针对不同对象的特殊性又有所侧重，如早期的文言部分，侧重文献考据与脉络追索，明清白话小说部分则侧重文本阐释。全书信息量丰富，力求反映最新的学术成果，包容不同的学术见解。本书可供古代文学爱好者、研究者参考使用。

第五编 唐五代小说 · 399

第一章 与诗歌并称一代之奇的唐人小说 · 401

第一节 唐五代小说的分类及概念 · 401

第二节 唐传奇的源起及形成 · 407

第三节 唐五代小说的历史分期 · 412

第四节 唐五代小说的题材、主题 · 421

第五节 唐传奇的艺术特征及其历史地位与影响 · 435

第二章 传奇初兴期的单篇传奇文及小说集 · 451

第一节 传奇的兴起：《古镜记》、《白猿传》、《游仙窟》 · 451

第二节 张说的传奇作品 · 459

第三节 其他传奇文作品 · 464

第四节 牛肃《纪闻》 · 468

第五节 其他志怪传奇小说集 · 472

第三章 兴盛前期的单篇传奇文及小说集 · 479

第一节 陈玄祐、沈既济、李朝威、许尧佐的传奇作品 · 479

第二节 元稹、李景亮的传奇作品 · 491

第三节 传奇大家李公佐 · 498

第四节 韩柳的古文派传奇作品 · 505

第五节 陈鸿、陈鸿祖的历史传奇 · 509

第六节 白行简的《李娃传》与《三梦记》 · 514

第七节 沈亚之的“情语”传奇及《冯燕传》 · 521

第八节 中唐传奇文的压卷之作：蒋防《霍小玉传》 · 529

第九节 中唐其他传奇文 · 533

第十节 中唐的志怪传奇小说集 · 538

第四章 兴盛后期的单篇传奇文及小说集 · 548

第一节 晚唐历史传奇 · 548

第二节 其他重要单篇传奇作品 · 554

第三节 《玄怪录》及其续书《河东记》与《续玄怪录》 · 562

第四节 《原化记》与《会昌解颐》 · 571

第五节 《博异志》、《逸史》、《纂异记》 · 575

第六节 段成式的百科全书式小说集《酉阳杂俎》 · 586

第七节 《甘泽谣》与《宣室志》 · 592

第八节 裴铏《传奇》 · 598

第九节 唐传奇的总结：《异闻集》 · 606

第十节 其他志怪传奇小说集 · 610

第五章 低落期的单篇传奇文及小说集 · 621

第一节 “隋炀三记”及其他唐末五代传奇文 · 621

第二节 皇甫枚的小说作品 · 626

第三节 唐末其他志怪传奇小说集 · 631

第四节 五代十国志怪传奇小说集 · 637

第六章 唐五代杂事小说集 · 652

第一节 唐初期杂事小说集 · 652

第二节 唐中期杂事小说集 · 657

第三节 唐晚期杂事小说集 · 664

第四节 五代十国杂事小说集 · 669

第七章 唐代民间说唱与变文、话本 · 677

第一节 俗讲与俗讲僧 · 677

第二节 转变、说话及其底本 · 685

第三节 变文的内容与形式 · 691

第四节 话本及其叙事形式 · 697

第六编 宋辽金元文言小说 · 701

第一章 唐人小说笼罩下的宋人小说 · 703

第一节 唐人之后的尴尬地位 · 703

第二节 宋人风格：平实化、道学化及通俗化 · 706

第三节 宋代文言小说的分期及概况 · 710

第二章 北宋小说集 · 717

第一节 宋初作家的小说集 · 717

第二节 张君房《丽情集》与王山《笔奁录》· 723

第三节 刘斧《青琐高议》· 728

第四节 《云斋广录》及其他· 734

第三章 北宋单篇传奇文· 739

第一节 乐史的历史传奇· 739

第二节 钱易的传奇作品及其他· 743

第三节 秦醇的传奇作品· 753

第四节 无名氏传奇文及其他· 757

第四章 《夷坚志》及其支流· 763

第一节 洪迈生平与《夷坚志》的创作过程
及其版本流传· 763

第二节 洪迈小说观与《夷坚志》的特点及影响· 768

第三节 《夷坚志》所抄录的宋人小说· 771

第四节 《夷坚志》身影里的南宋小说集· 777

第五章 南宋其他传奇文与小说集· 783

第一节 南宋单篇传奇文的衰落· 783

第二节 廉布与王氏父子的小说及其他· 786

第三节 《绿窗新话》与《醉翁谈录》· 791

第四节 从《摭青杂说》到《异闻》· 797

第六章 辽金元文言小说· 800

第一节 王鼎《焚椒录》与孙九鼎小说· 800

第二节 元好问《续夷坚志》及“夷坚志”系列
志怪集· 804

第三节 传奇文的长篇化：从《娇红记》到
《龙会兰池录》、《春梦录》· 807

第四节 元代其他文言小说· 813

第七编 宋元话本小说· 817

第一章 两宋说话的繁荣· 819

第一节 说话溯源· 820

第二节 宋代说话场所与说话人· 826

第三节 说话及话本的分类· 834

第二章 话本及其体制· 844

第一节 话本的产生· 844

第二节 话本的基本叙事体制 · 847

第三章 讲史话本与小说话本 · 855

第一节 讲史话本 · 855

第二节 小说话本 · 870

第三节 小说话本集 · 878

第四章 话本小说的艺术特征 · 881

撰写说明 · 891

唐宋元卷

第五编

唐五代小说

400

中国
小说
通史

唐宋元卷

第一章

与诗歌并称一代之奇的
唐人小说

第一节 唐五代小说的分类及概念

古小说经历了战国、两汉、魏晋南北朝大约千年漫长时间的酝酿，在唐代终于成熟。唐代成为中国古代小说史上划时代的一个时期。由于小说观念和审美观念的变革^[1]，唐代小说中的一批优秀之作摆脱了先唐古小说的幼稚状态，在形式和内容上获得了突破，基本具备了近代意义的小说特征，产生了一种崭新的小说文体——唐传奇。

唐代小说人们习惯上称其为传奇小说。唐传奇和其先的六朝志怪志人、之后的宋元话本以及明清章回成为小说发展史上的四个阶段标志。唐传奇不仅是唐代小说的骄傲，而且它的崛起和兴盛也意味着文言小说的成熟。但是唐代小说并非传奇一体，还包括“丛残小语”的志怪小说和杂事小说。另外还有产生于民间说话艺术的话本小说——唐人称“市

[1] 尽管唐代许多人还是原封不动地接受了汉魏六朝“史官末事”、“小道可观”等观念，而且唐代的小说理论确实不发达，但一些很有成就的小说家在创作上已远远超越了古小说观，因此我们应从创作倾向上去考察唐人小说观念。段成式《酉阳杂俎序》就以味设喻，认为小说虽无诗书子史之尊，却别具情味，已经认识到小说的审美价值。温庭筠也有类似说法。在段、温之前的柳宗元更是明确提出了小说的滋味说。参见李剑国《唐五代志怪传奇叙录》，南开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19～29页。以下引用该书，均为该版本。

人小说”或“人（民）间小说”^[1]，这属于通俗小说或白话小说系统。那么唐代言言小说实际包括志怪、传奇、杂事小说三类^[2]，其中志怪和传奇是主体，这不仅是从数量上说的，更是从它们本身所具备的小说特征而言的。

一般性的所谓笔记或笔记小说^[3]，是六朝志人、杂事小说的馀绪，这类作品很难称得上完整意义的小说。本来六朝志人因其纪实性的、片段式的生活场景描写，在小说的审美性上就无法与六朝志怪媲美。但由于其在刻画人物方面的独到之处还不失为小说的一种。到了唐代，不仅由于崛起的传奇使原本就逊色的志人小说愈发暗淡，而且它本身也已蜕化。原来结合在一起的文学性和历史性两个特征，这时一个萎缩一个膨胀，终于使志人小说又成为“史官末事”，变成拾遗补阙的工具。这类作品很多，而且有些还颇有小说意味，如《北里志》、

[1]《唐会要》卷四《杂录》：“其年（元和十年）五月，韦绶罢侍读。绶好谐戏，兼通人间小说。”段成式《酉阳杂俎续集》卷四《贬误》：“予太和末，因弟生日观杂戏。有市人小说呼扁鹊作徧鹊，字上声。予令座客任道升字正之。市人言：‘二十年前尝于上都斋会设此，有一秀才甚赏某呼扁字与徧同声，云世人皆误。’予意其饰非，大笑之。”按：唐人避李世民讳改“民”为“人”，所谓“人间小说”当即“民间小说”。而“市人小说”则非避讳而改，《左传》已有“市人”之词（文公十八年），所指为街市之人，其实也是“民间小说”。

[2]侯忠义《隋唐五代小说史》（浙江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将唐代小说分为志怪、传奇、轶事小说三类，轶事小说又包括轶事、琐言、笑话三类。事实上这类小说已不具备完整的小说意义，而只是目录学意义上的小说。我们说的杂事小说概念大致相当于轶事小说中的轶事一类，范围要小得多。

[3]《南齐书·丘巨源传》已有“笔记贱伎”语，尚未以指文体。北宋宋祁以“笔记”名其书，至南宋史绳祖《学斋占毕》卷二云“前辈笔记小说固有字误”，则创笔记小说之名，近世乃有《笔记小说大观》。刘叶秋先生《历代笔记概述》以“笔记”总领各种小说杂著，此处则指除志怪传奇以外者。笔记或笔记小说事实上更应该属于文献范畴的概念，而不完全是文学概念。

《云溪友议》、《本事诗》等，鲁迅就认为它们“以传奇为骨”^{〔1〕}。以其内容的性质而分，大致可划为四类：杂史类笔记，如刘餗《隋唐嘉话》、刘肃《大唐新语》、李肇《国史补》、李德裕《次柳氏旧闻》、郑棨《开天传信记》等；诗话类笔记，如范摅《云溪友议》、孟棨《本事诗》、卢瑰《抒情集》等；专题性笔记，如孙棨《北里志》、崔令钦《教坊记》、南卓《羯鼓录》等；考据性笔记，如封演《封氏闻见记》、李匡文《资暇录》、苏鹗《演义》等。值得注意的是这些笔记的写作（而不是创作）主要不是提供即兴托意供人欣赏的作品，而是提供资料。作者们自己说得很明白，“虽为小学，抑亦可观，尔来记注，不乏于代”（刘肃《大唐新语序》），“惟次旧闻，惧失其传，不足以对大君之问，谨录如左，以备史官之阙”（李德裕《次柳氏旧闻序》）。总之，这些纂辑放佚旧闻的“小学”（即小道）之作显然是属于历史家的，目的是备史阙，手法是历史家“记注”法。它们多已丧失了小说性质，剩下的只是一个目录学意义的“小说”名义。我们把这类记事性的所谓笔记小说称做杂事小说，只准备作些简略讨论。

作为唐代小说主体的无疑是传奇和志怪。传奇和志怪这两种文体有何区别，它们又和六朝志怪有何承继关系，这两个问题是把握唐代小说的关键性问题。胡应麟在《少室山房笔丛·九流绪论下》中将小说划分为六种，其中前二种就是志怪和传奇，并举例说志怪有《搜神》、《述异》、《宣室》、《酉阳》，传奇有《飞燕》、《太真》、《莺莺》、《霍玉》。但他没说区分标准，从例证看来，志怪是指述异语怪的小说专集，传奇则似乎是指以人事为主的单篇传记。不过胡氏又说：“至于志怪、传奇，尤易出入。或一书之中二事并载，一事之内两端俱存，姑举其重而已。”从“一书之中二事并载”来看，他说的传奇并不只限于单篇，也还包括成本的书，但主要记人事，若主要是述异语怪，就归入志怪了。而从“一事之内两端俱存”来看，似乎又将传奇、志怪当做题材，并不是文体，可见胡应麟的认识是模糊的。既然《莺莺传》之类的单篇作品可称为传奇，那是否只要具备内容上主要记人事和形式上是单篇作品这两个因素

〔1〕《中国小说史略》第十篇《唐之传奇集及杂俎》，《鲁迅全集》第9卷，人民文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98页。

的就是传奇呢？其实不然，人们的看法也不尽相同^[1]，但上述两个因素明显不能很好概括传奇的特质。志怪和传奇的区别不在于题材和外表形式。鲁迅说传奇文“文笔是精细的，曲折的，至于被崇尚简古者所诟病；所叙的事，也大抵具有首尾和波澜，不只一点断片的谈柄；而且作者往往故意显示着这事迹的虚构，以见他想象的才能了”^[2]。而六朝小说则“文笔是简洁的；材料是笑柄，谈资；但好像很排斥虚构”^[3]。进而又指出“小说亦如诗，至唐代而一变，虽尚不离于搜奇记逸，然叙述宛转，文辞华艳，与六朝之粗陈梗概者较，演进之迹甚明，而尤显者乃在是时则始有意为小说”^[4]。很明显，鲁迅是从文体角度上、从创作意识和审美特征上来区分志怪和传奇的，这是十分科学的。志怪小说作为一个有特定内涵的文体概念，已不再适用于虽仍含有怪异内容但已脱离“丛残小语”格局而演变成“叙述宛转，文辞华艳”的作品。这些作品应有一个特定的名称即“传奇”。只要将传奇的范围界定，那么志怪也就不言自明了。因此志怪只能指那些还基本保持着六朝“丛残小语”旧貌的述异语怪的小说作品。

虽然区分标准已然确立，但实际操作起来委实不易。描写的精细、曲折、宛转、华艳在较长的作品中能看出来，一篇几百字的小说如何

[1] 章学诚《文史通义》卷五《诗话》说：“《洞冥》、《拾遗》之篇，《搜神》、《灵异》之部，六代以降，家自为书。唐人乃有单篇，别为传奇一类。”自注：“专书一事始末，不复比类为书。”认为传奇必须是单篇作品，但对内容的虚实不作要求。另一位学者缪荃孙《醉醒石序》（《艺风堂文漫存·乙丁稿》卷二）说，“至唐而岐小说、传奇为二类”，似乎也以传奇为单篇，成本的则叫小说。鲁迅《中国小说史略》把唐传奇分为传奇文和传奇集，前者有《古镜记》、《白猿传》、《李娃传》、《莺莺传》等，后者有《玄怪录》、《河东记》等。他说：“此类文字（指传奇），当时或为丛集，或为单篇，大率篇幅曼长，记叙委曲。”（《中国小说史略》第八篇）他认为传奇之为传奇不在于写人事还是鬼神，也不能仅限于单篇。

[2] 鲁迅：《六朝小说和唐代传奇文有怎样的区别？》，《且介亭杂文二集》，《鲁迅全集》第6卷，人民文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335页。

[3] 鲁迅：《六朝小说和唐代传奇文有怎样的区别？》，《且介亭杂文二集》，《鲁迅全集》第6卷，人民文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335页。

[4] 鲁迅：《中国小说史略》第八篇《唐之传奇文（上）》，《鲁迅全集》第9卷，人民文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73页。

判定呢？硬性地以字数来划分也不是办法，虽然篇幅的长短往往是一个重要标尺。这里恐怕常常需要一种艺术感觉。在许多小说集中，志怪体和传奇体往往并存，甚至也有既非传奇又非志怪的杂事内容。处理办法只能是“举其重而已”。按照各种不同因素的混合程度，可以把唐代小说集分为传奇集、志怪集、志怪传奇集、传奇志怪集、志怪传奇杂事集。当然这种区分未免烦琐，但易于反映其书的基本特征。更通用的方法是将其分为传奇集（以传奇体为主）、志怪集（以志怪体为主）、志怪传奇集（二者各占相当比例）。唐人小说的实际情况是小说集中纯为长篇大章的很少，只有《纂异记》、《传奇》、《异闻集》等几种，多数长短并存。这种情况即使到清代蒲松龄《聊斋志异》仍是如此，所以纪晓岚说它“一书而兼二体”，二体即小说体和传记体，指的是志怪和传奇^[1]。

一般而言，一种文学样式在其盛行之初并没有确定的名称，而常常是后人才给它以明确的名称，并从而固定为专有名词。先唐语怪类小说的命名是如此，唐代新体小说的命名也是如此。唐人段成式第一个给先唐语怪类小说明确名为志怪小说（《酉阳杂俎序》），而唐代新体小说的定名——唐传奇，则直到元明才渐渐盛行。所定之名都不是杜撰虚造，志怪之名的确立是因为魏晋以降不断有人用《庄子·逍遥游》中的“志怪”一词作为自己作品的书名，同样唐代也有《传奇》一书，这也成为后人命名的启示。本来传奇与志怪同义。传者记也^[2]，奇者怪也。裴铏《传奇》确实都是描写神仙鬼怪的，而志怪之怪正指这些内容。但是奇字含义更广，不仅指超现实的奇事，也可指现实中的奇事。因此用“传奇”——记述奇人奇事——来概称唐代新体小说，实在是切合。

唐传奇成为唐代新体小说的专名，经过了相当漫长的岁月。中间由于传奇这一名词丰富的内涵，传奇还指称其他几种艺术形式，在南宋和金代也指诸宫调，在元代也指杂剧，在明清时代也指南曲演唱

[1]《阅微草堂笔记·姑妄听之》盛时彦跋引纪昀语曰：“《聊斋志异》盛行一时，然才子之笔，非著者之笔也。虞初以下，干宝以上，古书多佚矣，其可见完帙者，刘敬叔《异苑》、陶潜《续搜神记》，小说类也；《飞燕外传》、《会真记》，传记类也。《太平广记》事以类聚，故可并收。今一书而兼二体，所未解也。”

[2]传当读做传记之传，这里是名词用如动词，并不是传示之意。

的戏剧。自然这属于另一系统，但也应注意区分。一般认为宋人已把“用对语说时景”的文章称为“传奇体”，实是对陈师道《后山诗话》中的一段话——“范文正公（仲淹）为《岳阳楼记》，用对语说时景，世以为奇。尹师鲁读之曰：‘《传奇》体尔。’《传奇》，唐裴铏所著小说也”^[1]——的误读。尹师鲁（洙）所说“传奇”，仍指裴铏之书，不是一个统称。北宋人对唐人新体小说一般仍称传记，用的是历史体裁的名称。直到清代，纪昀也还把唐人传奇称为传记。宋人用传奇之称，始于南宋谢采伯《密斋笔记》自序（宋理宗淳祐元年，1241）：“经史本朝文艺杂说几五万馀言，固未足追媲古作，要之无抵牾于圣人，不犹愈于稗官小说、传奇志怪之流乎？”以传奇与志怪对举，说得十分明白。自然他并不专指唐传奇，宋人也有传奇，但宋传奇来自唐传奇，所以完全可以理解为他已经明确把唐代新体小说称为传奇了。至于说的稗官小说则指一般杂史杂事性质的笔记小说。三者区分得很清楚。

在谢采伯之前南宋初的王铨、赵德麟、曾慥曾把元稹《莺莺传》称为《传奇》^[2]。有人据而断言《莺莺传》原题为《传奇》，其实这是宋人的改称。宋人喜欢改称唐人小说，《南柯太守传》被改为《大槐宫记》，《虬须客传》被改为《扶馀国主》就是例子。宋代说话依题材把小说分为传奇、灵怪、烟粉等^[3]。《醉翁谈录》所著小说中传奇类十八种都是男女情爱之事，而首为《莺莺传》，可见在民间说话中《莺莺传》是传奇类的代表。王铨等人把它改称《传奇》应与此有关。“传奇”一语在说话人那里有广狭二义，狭义指《莺莺传》，广义则泛指各类小说故事。《醉翁谈录·小说开辟》：“开天辟地通古今，博古明今历传奇。”以传奇和经史对举，含义很清楚。《金史》卷一二九《佞幸传》云：“张仲轲幼名牛儿，市井无赖，说传奇小说，杂以俳优诙谐语为业。”所谓“传奇小说”也是广义上的各种故事。至于说话人所用的“传奇”一词

[1] 毕仲询《幕府燕闲录》（《说郛》卷一四）、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卷一一亦载，文字简略。

[2] 见赵德麟《侯鯖录》卷五、曾慥《类说》卷二八《异闻集》。按：《类说》流行本是明天启六年刊本，据严一萍校订《类说》，嘉靖伯玉翁抄本《类说》卷二六《异闻集》，题为《会真记》，台北艺文印书馆1970年版。

[3] 见灌圃耐得翁《都城纪盛》、吴自牧《梦粱录》、罗烨《醉翁谈录》等。